

漳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12月13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办理。现将第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其中一件暂缓公开)。

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七批 2021年12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ZZ20211212D001	1.瑞京路路边绿化带内有很多垃圾,比如口罩、纸屑、塑料袋等,无人清理绿化带内垃圾; 2.瑞鑫小区内绿化带也有很多垃圾。诉求:希望相关部门定时清理。	芗城区	其他	核查时瑞京路路边绿化带、瑞鑫小区内绿化带存留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属实	12月13日中午接交办信访件后,东铺头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街道办事处主任及相关负责人13日下午到瑞鑫小区及瑞京路沿路小区万科城北区、南区现场处理案件,要求涉及的三个小区物业公司及时落实物业管理责任,迅速安排人员整改,13日下午夹杂垃圾清理完毕,整改完成。东铺头街道办事处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卫生秩序检查,督促涉及的三个小区物业公司加大卫生清扫和巡查频率。同时,发动瑞京社区志愿者强化巡查,加大辖区内的瑞京路两边绿化带卫生保洁的频次和密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2ZZ20211212D002	后蔡村书记杨某进砍伐其家门口2亩林地(该地属于村集体耕地),占用该林地用于自家建房。	漳浦县	其他	1.经查,杨某进本人并没有在后蔡村建设个人住宅,举报人所说的建房对象是杨某进的儿子杨某艺和弟弟杨某义,杨某艺和杨某义在后蔡村有连在一起的宅基地各一块,总占地面积397.85平方米,地类是水浇地344.78平方米、田坎53.07平方米,该宅基 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现场走访调查,该宅基地地环梁于2018年5月浇筑完成,目前尚未进行建设。杨某艺和杨某义浇筑宅基地环梁属占用耕地。 2.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举报人所说的用于建房的地块属非林业用地,未发现涉及林业违法方面的问题。	部分属实	漳浦县将责成自然资源局和前亭镇人民政府密切配合,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地环梁,复垦复耕到位。	办理中	无
3	SD2ZZ20211212D003	三洋村村口,高龙公路旁边的一无名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很大,没有配套污水池,污水流出。	华安县	大气、水	2021年12月13日,李俊毅副县长带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高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核实:该混凝土搅拌站系无证经营,现已停止生产,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出,但周围树木仍可见积尘的痕迹。	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13日,核查确认后,决定取缔该搅拌站,高安镇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对其进行采取断水断电,给予查封措施,并要求于2021年12月18日前彻底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全部砂、石、水泥等生产原料并恢复原状。严格督促高安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跟踪落实。	办理中	无
4	SD2ZZ20211212D005	杨某福每天晚上拉别的地方的工业垃圾倾倒入长泰区古农农场黎明社区的口粮田里(金星工厂沿环城路往上最后一间工厂,堆很多大石头旁边的田地),12日下午还在往上盖土。	长泰区	土壤	经查,倾倒者为游某福,倾倒物为建筑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属于工业垃圾,倾倒地 为游某福果园,12月13日还存在覆土现象。	部分属实	1.漳州市长泰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1年12月15日对游某福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立案查处。 2.由福建省国营古农农场安排人员和机械对倾倒的垃圾进行处 置,确保于2021年12月20日前清理完毕。	办理中	无
5	SD2ZZ20211212D006	陈岱镇后江村1号30米左右有一养猪场,臭味扰民,且经常下半夜杀猪,猪叫声影响睡眠。12345平台反映多次,但是没有得到处理,还存在臭味和噪声。	云霄县	噪声、大气	1.养殖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陈某彬生猪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已建成在养猪舍面积约200平方米,未办理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养殖生猪53头,臭味扰民,情况属实。 2.屠宰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养殖场里面建有两处厨房,内设灶台等简单屠宰设备;屠宰生猪时间大约于凌晨1点至4点,猪叫声影响周围邻居睡眠质量,情况属实。 3.12345平台核实情况:举报人多次在12345平台反映,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查处,于2021年8月21日拆除部分设施,其余限期整改。	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14日上午,云霄县农业农村局、云霄生态环境局及陈岱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执法组,清理养殖场生猪,拆除屠宰点灶台及设备,并对养殖场内设施进行去功能化处理;云霄县人民政府责成云霄县农业农村局、云霄生态环境局和陈岱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该养殖场复养复宰。	办理中	无
6	SD2ZZ20211212D007	角美镇龙泉华庭物业不经业主同意,将垃圾屋建在6号楼附近,臭味影响居民,投诉到角美镇,不给处理。	台商投资区	大气	2021年12月13日,台商投资区接到投诉件后,由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局立即对龙泉华庭物业及环保垃圾屋建设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场核实,龙泉华庭小区环保垃圾屋建设点位于小区西侧,2021年8月8日,漳州市龙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在小区宣传栏就环保垃圾屋的建设事项进行公示。2021年10月26日,环保垃圾屋开始建设,现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使用。环保垃圾屋建设是响应《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的文件精神,是后续开展垃圾分类的配套设施,也是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之一。	部分属实	目前,环保垃圾屋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使用。环保垃圾屋投入使用后,物业将安排专人对环保垃圾屋进行管理,及时对垃圾屋进行冲洗、消毒及维护;每天及时清运环保垃圾屋中的垃圾,保持环保垃圾屋及其周边环境的卫生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7	SD2ZZ20211212D008	角美镇石美村中铁二局施工的地铁石美站大门前面水泥路进去的农田本来要复耕,现在建筑垃圾过来作为复耕材料,而不是农田土壤进行复耕,以后怎么耕作。	台商投资区	土壤	2021年12月13日,台商投资区接到投诉件后,由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局立即对该地块进行检查。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属于角美镇石美村集体土地,部分涉及复耕,复耕地段存在少量的建筑垃圾及一小部分石块。	属实	1.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局立即要求角美镇石美村村委会对复耕地段存在的少量建筑垃圾及一小部分石块进行清理和整改。2021年12月14日凌晨,该地块存在的少量建筑垃圾及一小部分石块已清理完成。 2.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局将加强巡查管控,杜绝建筑垃圾胡乱倾倒的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8	SD2ZZ20211212X001	漳州鑫红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喷漆味道刺鼻,造成周边群众头痛,尤其夜间无法入眠,严重污染环境,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办理环保手续。	长泰区	大气	漳州鑫红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喷漆生产线项目已投入生产,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有效处理排放,容易对该公司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12月15日对该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前建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目前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	办理中	无
9	SD2ZZ20211212X003	合庆木业有限公司据信访人反映,1、没有任何手续、证件;2、排放废气、粉尘,废水直排,没有安装隔音设施,影响周边居民;3、还在违规扩建厂房。	东山县	其他、大气、水、噪声	经核实,合庆木业有限公司实为东山县兴成木材有限公司,该司“兴成木材胶合板厂房及设施项目”已办理环评、验收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监测分析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新建胶合板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建设。	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15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东山县兴成木材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新建胶合板项目的建设行为,并对“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巡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办理中	无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移交第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

本报讯(记者)12月17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6件(已扣除重复件)。

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

及水环境问题11件,大气环境问题11件,生态环境问题1件,噪声环境问题6件,其他污染7件(部分举报件涉及多个问题类型)。

从区域分布上看,芗城区4件,龙文区3件,

龙海区6件,长泰区1件,平和县3件,南靖县4件,华安县1件,台商投资区1件,漳州高新区2件,常山开发区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地区(部门)处理。

龙文:

履职尽责 形成合力

本报讯(康丽红)近日,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后,龙文区主要领导带队到郭坑镇,察看生态环境问题修复治理情况。

在郭坑镇茂枝采石场、明欣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朝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湖内矿区生态修复现场,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了矿区生态修复工作进展、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强调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夯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加快整改进度,保障修复工作有效推进;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彰显社会担当,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形成联动、合力修复,确保按时有效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目标任务。

长泰:

举一反三 健全机制

本报讯(庄文斌)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后,12月16日上午,长泰区主要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人实地督导检查,推进整改工作,并开展巡河活动。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欧码排涝沟(入河口)、山鹰、敦信、官山村入河排污口等地开展巡河,详细了解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情况,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水质监测,抓好河道治理整改。在古农农场,检查组一行实地察看群众举报的建筑垃圾堆积问题,现场听取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交办信访件的办理进度。要求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接收、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确保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的问题核查清楚、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补短板,健全机制促长效,确保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扎实的成效。

东山:

守住底线 抓实整改

本报讯(欧东茵 林文伟 卢芳芳)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后,12月16日,东山县领导带队前往杏陈镇、康美镇等地,根据举报件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组先后来到兴成木材有限公司和鸿运清浩有限公司,认真察看现场情况,仔细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了解群众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进度及处理情况,并对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检查组要求,全县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对信访举报件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形成齐抓整改的强大合力,确保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相关企业要牢固树立生态发展理念,依法依规生产,落实环保措施,紧紧守住生态发展底线。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科技伦理治理取得积极进展。要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到科学研究、技术

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覆盖到科技创新各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和前瞻研究,及时从规划上做好应对,确保科技活动风险可控。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会议强调,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完善制度设计,合理划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养老责任,为个人积累养老金提供制度保障。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明确实施办法、财税政策、金融产品规则等,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搞得懂、好操作,让参与各方有章可循、制度运行可监测可检验。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突出正面激励和逆向惩戒,长泰区纪委监委不断完善机制,形成整治合力。一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正面典型推送工作机制,将敢于担当、勤于实干、狠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晒”上网,切实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大督查大落实机制,开展大督查1次,专项督查15次,问责推动发展干劲减弱、落实工作不力的干部11人。在此基础上,通过剖析问题根源,见微知著、举一反三,将专项整治中的好做法好

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长泰区纪委监委先后跟踪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服务企业行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让干部行之有规、蹈之有矩。

好作风出战斗力,好作风出执行力。长泰区将坚持以点带面、小中见大,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管出习惯、抓出长效,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让好作风在长泰这片热土上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陈 霓 林婷婷